

國人時間觀念和生活步調的初步研究

黃 堅 厚

本項研究是對國人時間觀念的初步探討。作者利用問卷，調查我國大學生 248 人，以瞭解他們守時的傾向和對於「遲」「早」的看法。結果顯示：我國大學生頗重時間觀念，赴約遲到的情形較西方大學生且少些，而在遲到時歉疚緊張的反應常較高；約會時對早到之時限甚寬，而對遲到者所設時限則常較嚴。本研究並曾對臺灣各地區個人及公眾場所時計之正確性作調查，發現臺灣地區城市和鄉鎮之間，在時計正確性上，並沒系統性的差別。

壹、研究的目的

人們的每一種行爲，都涉及時間，都是在某一段時間中進行的。因此每一個人的時間觀念，將會影響他所表現的行爲方式和其整個生活步調。舉如行路的疾徐，赴約的遲早，行動的從容或匆迫，工作計劃的緊湊或延伸，都和當事人對時間的看法有關聯。

我國社會，向重惜時，「一寸光陰一寸金」，是千百年來家傳戶曉的古訓，一向被奉爲圭臬。不過國人對於時間的其他看法，則尚無人進行探討。本研究就是先在這方面作一個初步的嘗試，以期能對國人的時間觀念有些瞭解。

在本研究中，探討的重心是放在國人守時傾向、對於赴約時「遲」「早」的看法，以及對於遲到行爲和遲到者的估評。因爲在現代生活中，這些觀念是具極重要性的。研究中同時也將觀察公眾用及私人時計的正確性，因其常能反映人們對時間重視的態度。

時間觀念是習得的；故和個人所在的社會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農業社會中，人們生活步調比較從容，工作和活動沒有嚴格的時間限制，時鐘和手錶在裝飾方面的意義常超越其原有的功能。在工商業進步的社會裏，一切都講求速度和效率，人們生活在急速的節律裏，時間的運用成爲最受重視的事。這兩種社會中的人在時間觀念上必然是有差異的。Levine et al. 曾比較美國和巴西兩國大學生的時間觀念和守時的情形，就發現有頗爲明顯的差異，本研究中將嘗試着探討這方面的問題，同時也將比較男女兩性在時間觀念上的情形。

時間上的運用，也和生活中其他事物的運用一樣，與個人人格品質是有關係的，本研究中也將探索其間的關係。

貳、文獻的探討

以往對於時間知覺的研究，爲數也頗可觀。有的是探討時間觀念的發展，有的研究人們對時間長短的評估情形；有的是分析人格品質和時間知覺的關係，有的則是觀察心理疾病對時間知覺的影響。從這些研究裏，當可察見這方面研究的趨勢和大家所注意的問題。

時間感覺出現的確切時期，頗不容易確定。Freud (1950, 1952) 認爲內在的慾力不時在投注 (catheted) 到外界的某些事物上，而由外界所產生的刺激再回復到潛意識的記憶裏。但當那些投注撤回時，其間的動力作用將告中斷，那就將是時間觀念的起源。Yates (1938) 根據這個想法，認爲「時間感」和口腔期身體的節律性活動有關；周期性的饑餓和由食物所引起的滿足經驗促成時間感

覺的發展。另一些學者 (Fenichel, 1945; Oberndorf, 1941; Arieti, 1947) 則以為時間觀念是大小便訓練期中或更晚的時期所形成的。這些理論未曾獲得實證研究的支特，尚難確定其正確性。

Ames (1946) 在一頗有系統的研究中，發現兒童在時間觀念上的發展頗為一致。在18~24月之間的兒童，主要的生活是在「現在」，到2~3歲時，「過去」和「將來」就常出現在其語言中，而「將來」似較更多些；到5歲時，能將星期中的日子弄清楚，6歲時瞭解四季，到8歲時對其記憶廣度的兩端的時間，也能有清楚的概念了。一般說來，這些結果獲得了後來研究的支特 (Schechter, Symonds, & Bernstein, 1955)。至於對時間估計的正確性，Gilliland & Humphreys (1943) 發現五年級的兒童顯然低於成人；Smythe & Goldstone (1957) 也發現六、七歲兒童對時間的估計上不如年長的兒童，到了十四歲就和成人沒有顯著差異了。所以結合已有的研究，似乎顯示兒童很早就有了「時間感覺」，隨着年齡逐漸發展，到了十三、四歲，就和成人的時間觀念相接近了。

對於時距的估計，是很多研究的主題。通常有四種實施的方式：

- (a) 口頭估計法——由主試陳示一段時間，令被試以分秒為單位，說出該時距的長短。
- (b) 實際陳現法 (production)——由主試指定時距之分秒數，令被試陳現該段時距 (如以「開始」及「停止」兩訊號為該時距之兩端)。
- (c) 重複陳現法 (reproduction)——主試先使被試實地經驗某一時距，然後再陳現該時距。
- (d) 比較法——主試陳現兩段時距，然後令被試比較兩者之短長。

在採用上述任何一種方法時，均可以「空過時間」 (empty time) 或「填滿時間」 (filled time) 情況進行，前者即令被試在無任何活動情況下進行估計時間，後者則係令被試在某種特定活動情況下進行估計。至於在何種情況下對時間估計較為正確，尚無定論。也許主試所安排的「空」與「滿」和被試所感受到的不盡一致。

在上述四種方法中，口頭估計法的正確性似較其他方法為低。

有些研究者 (如 Fraisse, 1948) 曾注意到實驗研究時所運用的感覺 (如呈現的刺激可能是視覺的，也可能是屬聽覺方面的；「充滿」時間所用的活動或工作，也可能有不同的性質，如是乃可能會有些影響。目前已有研究顯示：受試者對短時距的估計有「超估」的傾向，而對於長的時距都有「低估」的傾向。

在這一部份的研究裏，研究者的注意常集中在實驗時的刺激條件上，而往往將那些條件視為其研究對象的一部份。因此，Adler (1954) 曾經指出：雖然在時間知覺研究中，主觀因素的作用已為大家所認識，但是很多研究者還是不能不把那些刺激情況看成是「真實」的。也許我們今後在探究時間感覺時，應該強調現象學的觀點，可能會有更大的收穫 (Wallace & Rabin, 1960)。

另一些研究者的目標，是在探索人格品質和時間知覺的關係。例如 Soloman (1950) 發現在 MMPI 量表中若干量尺上分數高的人 (不包括 Manic Scale)，在對 30~190 秒之間時距作估計時，有「高估」的傾向；而具有狂躁品質者常會比抑鬱者覺得時間過得快些。

這裏常被列為研究變項的是當事者的動機。Filer & Meals (1949) 曾使三組被試做一項簡單的工作 (抄寫英文字母及單字)，告以該項工作需時十分鐘。第一組的指示是做完即可下課，第二組是做完後可獲得一盒糖為報酬，第三組則是做完了繼續上課。三組被試都在 4'37" 時接得「停止工作」的訊號並命其估計已經做了多少時間。結果兩實驗組均較控制組高估了那段時間。作者們的解釋是具有吸引力的目標會影響吾人對目標的心理距離，當其盼望時間過去時，時間會「過得慢些」，因之乃會高估那段時距。此地常易引起問題的是「動機」的真正意義或目標的所指為何？當事者的目標是工作本身，抑或為工作之後的報酬？他是有工作的動機，或是祇是盼望時間過去的動機？這也就顯示所謂「目標」、「誘迫物」、「動機」等的意義，各實驗中彼此不相同，因此它的結果和結論，都無法互相比較。

有些研究注意到外在的壓力和時間知覺的關係。例如 Falk & Bindra (1954) 曾讓被試者在

實際陳現法實驗中，某些次受到強烈的刺激，結果發現他們對於15秒時距的估計，有較控制組高估的傾向。不過以往類似的研究 (Henrickson, 1948) 却未曾發現實驗組有較多超估的情形。

至於時間知覺和心理疾病的關係，也是很受人注意的題目。由於大部份心理疾病患者多在時間定向上發生困難，在精神分裂症中尤為顯著。Rabin (1957) 曾發現分裂症患者和非精神病受試對長時距的判斷上 (半小時至一小時) 有顯著差異。De La Garza and Worchel (1956) 也指出分裂症患者在時間定向測驗的分數遠較正常被試為低。又 Adler (1954) 指出分裂症比較「精神病態人格」(psychopaths) 及正常被試更易「超估」在工作時的短距時間 (如30秒、1分鐘、2½分鐘、3分鐘等)。這些研究固然都很有意義，但為數仍不多；同時對於心理疾病患者其所以會在時間觀念上發生障礙的原因，尚未能提出確切的解釋。因此今後還需要從理論和實驗研究兩方面進行探討，才能有進展。至於藥物對於時間觀念的影響，也曾有一些研究者致力於是，如 Boardman, Goldstone, & Lhamon, (1957) 對 LSD 作用的研究，但是這一方面研究的結果頗不一致，藥物對時間估計的影響，也似乎不一定是在超估或低估的方向上。換句話說，已有資料尚不能導引出確定的結論。

另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乃為時間感覺的生理基礎。對於此一問題，研究者意見頗為分歧。有些人認為頂葉大腦皮質和其相連的顳葉部分是時間經驗的中樞 (Schilder, 1936); Campbell (1954) 也認為大腦皮質是可以分為以「過去」經驗和「將來」為主的；但是 Coheen (1950) 則認為大腦中沒有那一部份是專司時間知覺的。

有些學者的努力，是想找出生理功能和狀態與時間知覺的關係，如大腦中的化學反應、生理方面節律性的歷程……等。不過 Gilliland 等 (1946) 在檢討 1946年以前這方面的研究時，曾結論說：要用生理方面的現象來解釋時間知覺，尚缺乏充足的證據；目前人們所藉以估計時間的重要因素是在體外，而不在體內。Wallace and Rabin (1960) 後來指出：由 1946 年至 1960 年間陸續發表的研究，尚不能推翻 Gilliland 諸氏的結論。換言之，人們雖有時間感覺，却尚不能確定是否具有時間的「感官」。

除了時間知覺以外，有些學者注意到另一個問題，是為生活時間領域 (time perspective)。Lewin 依照場地論的觀念，認為生活時間領域可視為是各人「生活空間」(life space) 的一方面，會受到其所在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因為人不祇是生活在目前的情境中，他會計算過去經驗或事故和其今日的生活有關聯，同時也要為其將來作安排和打算。這回顧與前瞻所包括的時距，就是當事人的生活時間領域，是將直接影響其行為的。

Farber (1951, 1953) 應用問卷調查研究大學生的心境，發現他們的情緒狀態，受其心理上對將來看法之影響，遠較其當時所在情境之影響為大。若干學者應用 T A T 或類似的講故事方式，研究青少年的時間領域，發現中等社經階層所述故事者包含的時間，較低等社經家庭兒童所述故事的時間為長。Barndt & Johnson (1955) 也發現犯罪少年所述故事中時間領域較短。

Fink (1953) 發現居住在救濟院所的老年人，在所述故事中，較一般人所述「過去經驗」為多。Bonier & Rokeath (1957) 曾令被試就五張 T A T 圖片編述故事，而計算其故事中所用「過去」、「現在」及「將來」時間之比例，發現固執傾向較高者比較低者所用現在時間較少，所用將來時間較多。Teahan (1958) 曾報告：學業成就較高兒童在故事中涉及將來之內容較低成就者為多，且其所述未來之時距也恒較長。

Levine, West and Reis 諸氏 (1980) 曾比較美國及巴西兩國大學生在守時行為和時間觀念上的差異，發現巴西人所用時計的準確性較低，遲到的行為較多，對於「遲」與「早」的觀念比較寬鬆。他們認為這些差異和兩國文化背景有關，但不贊成將這些歸因於人格上的差異。

叁、研究方法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項研究之進行，主要的採用問卷調查法。所選用的是 Robert V. Levine 氏所編「守時知覺問卷」。因 Levine 氏曾利用此項問卷在美國及巴西進行調查 (Levine, West, & Reis, 1980)，故適於用之作文化間比較研究。此項問卷所測量者，計有：(a)個人遲到之傾向；(b)受試者遲到時之感受；(c)對於遲及早的知覺；(d)對遲到行為之歸因；(e)對遲到者人格之評量；(f)對守時重要性之評估。全問卷共十四題，由筆者譯成中文應用。其重測信度為0.72~0.79，尚屬可靠。此項問卷在師範大學進行調查，受試者有女生128人，男生120人。

這些大學生同時也填答了簡氏活動傾向問卷 (Jenkins Activity Index)。此項問卷計有二十二題，是自陳式，得高分者具有的生活模式是迅速、講求效率、喜歡接受工作的挑戰、富責任感；而得低分的生活模式是從容、輕鬆、不重視競爭。前者可稱為「認真型」，後者可稱為「從容型」，兩者在生活步調上是有明顯差異的。

2. 實際調查部分 此一部份係由筆者約請現在臺灣各地區任教之師大畢業生，在各地調查個人及公共場所時計之正確性。其步驟至為簡單，由調查者先將其手錶根據電話報時臺校正，然後至當地機構及公共場所（如銀行、戲院、餐廳、醫院、區公所等），核對其掛鐘所指示時間之正確性。同時以隨機方式在當地向二十位成年人詢問時間，以觀察一般人的時計所指示時間的正確性。

此外筆者在進行問卷調查時，曾使主試先對準自己手錶，在某一時間發出一訊號，令受試者在問卷上紀錄本身手錶所指示的時間，事後計算其正確程度。

此次所調查之地區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宜蘭市、屏東市、豐原市、花蓮市，以及雲林縣蔴桐鄉、花蓮縣玉里鎮、苗栗縣苗栗鎮、臺南縣玉井鄉、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縣竹東鎮、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此外，尚有金門縣，共十五個地區。

肆、結 果

一、時間觀念方面

1. 對約會守時的情形

在問卷中，此一問題係請填答者在九點量尺上對本身赴約「遲到」的頻率，自作評定。「1」為「從來不遲到」，「9」表示「每次都遲到」，「5」表示「約有一半機會遲到」；餘類推。就所得資料顯示：我國大學生自認平日多能依時赴約，遲到的情形很少。在公務或參加會議時，自評均數為2.19，偏向於較少的一端，而且兩性之間沒有差異 ($M_m=2.20$, $M_f=2.18$, $t=0.14$, n. s.)。在參加社交性聚會或和異性約會時，守時的傾向仍然很高，自評均數為2.43。不過此地出現了性別間的差異 ($M_m=2.07$, $M_f=2.77$, $t=3.92$, $P<0.01$)，女性自認遲到頻率高於男性，這和一般人的想法是甚為相符的。受測者雖都是大學生，但是女性對社交性集會的時間，看得不甚嚴格，而且常有不願早於別人的心理；在另一方面，社會對女性守時的要求，也不若對男性要求之強，因此她們遲到的傾向較男性為高。

2. 對守時重要性之評定

這也是以九點量表來要求受試者自行評定的。「1」表示「毫不重要」，「9」表示「極為重要」，餘類推。照所得資料看來，我國大學生大都認為「守時」是甚具重要性的。對商人及公務員而言，評定均數為8.07，男性評定值平均似較高於女性，($M_m=8.26$, $M_f=7.90$, $t=1.87$, n. s.)，不過兩性間的差異仍未達統計上有意義的水準。在一般朋友之間，大家對守時的要求似稍較寬鬆，評定均數為7.73，男女之間亦不呈顯著差異 ($M_m=7.83$, $M_f=7.63$, $t=0.99$, n. s.)。

3. 遲到時本身心情之評定

由於大家在認知方面都重視「守時」，乃將認為「遲到」為社會上所不取的行為，而當自身遲到時就會有緊張、歉疚的心情。當我們令受試者在五點量尺對這種心情作主觀評定時，（「1」表示

「毫無歉意」，「5」表示「極為抱歉」），大學生們的評定均數為4.22，顯示歉疚之心甚重，而且男女皆然 ($M_m=4.13$, $M_f=4.30$, $t=1.68$, $p<0.05$)。至於他們當時「緊張」和「難過」的程度，其評定均數值分別為3.49和3.26，也都超過了中間值，顯示遲到時的心境是具有負向的色彩。此種心境沒有性別差異存在。

4. 對於遲到行為的歸因

在本研究用問卷中，曾將遲到的可能原因，分為三項：一為有意的，即當事人因某種原因（如不重視該項約會）根本沒有準備按時到達；二為無意的，但由於自身的過失或錯誤，因而遲到；三為事先沒有料到的原因。按照我國大學生的反應，屬於第一種原因的很少，只有13%左右；約有三分之一的遲到事件，是自己某種過失或錯誤造成的，而有約摸半數是由於未料到的原因所形成的。在這方面，我國大學生對本身和他人遲到行為有相同的歸因趨向；同時男女兩性似未呈現有意義的差異。

表1 我國大學生對遲到行為歸因的趨向

	男		女		合	
	本身	他人	本身	他人	本身	他人
沒有準備按時到達	14.39	17.11	12.08	13.06	13.19	13.06
因本身過錯而遲到	35.08	32.72	41.67	36.31	28.68	36.31
因未料到的原因而遲到	50.53	50.25	46.29	50.72	48.32	50.12

5. 對赴約「遲」、「早」的看法

在人際交往中，經常將有若干約會，或屬公務性的，或為社交性的。無論何種情形，我們總是希望自己能在適當的時候到達，既不願被人認為到得太遲，也不希望被人視為到得太早，因此對「遲」和「早」所給予的時限，是頗有意義的一項事實。很明顯地：人們在這方面的意見會受到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也會隨約會的性質而異。本研究問卷中曾列舉四種情況——「和異性約會」、「赴朋友午餐約會」、「侄兒生日茶會」、「公務性約會」——以觀察我國大學生對於「過早」、「太遲」、「對方不會再來了」所設時限，以及他們自身準備赴約的時間。表2陳示了所得的結果。由這些資料，我們可以察見：(a)國人對於赴約「早到」的時限，甚為寬容。異性約會和公務約會可以容許對方早到半小

表2 我國大學生對赴約「遲」、「早」的看法

	異性約會	友人午餐	侄兒生日茶會	公務約會
比約定時間早過下列分鐘數者，是為「太早」				
男	27.07	53.11	44.33	31.29
女	29.38	59.72	55.91*	35.70
比約定時間晚過下列分鐘數者，是為「太遲」				
男	-11.57	-17.45	-26.36	-17.06
女	-14.04	-22.02*	-34.84*	-19.15
自己準備到達時間（早於約定時間的分鐘數）				
男	9.05	21.19	14.18	7.41
女	7.43	18.02	17.50	8.14
過了約定時間達下列分鐘數，就認為不會再來				
	27.58	34.52	42.44	30.86
	30.37	40.94*	54.05*	34.69

* 表示兩性間差異達到了 $P<0.05$ 的有意義水準。

時左右，而餐會茶會則可早到44分鐘至一小時。(b)對「遲到」的時限，一般要比較嚴格些；異性約會時，對方似不宜晚過14分鐘；也許受測者均係大學生的緣故，他們對公務約會的時限反而略寬些；而餐會茶會自然限制更寬鬆一些。(c)至於「自己」準備赴約的時間，則一律都是「提前」到達，寧早勿遲；不過此地大家準備早到的時限，都是(a)項中所列範圍以內的。(d)「何時未到即不會再來」的時限。「異性約會」和「公務約會」都在半小時左右，可以說是相當寬容的；而餐會茶會的時限，則更較大。(e)除了少數例外，一般說來，女性所設時限，均較男性為寬，且有五項的差異，達到了統計上有意義的水準（見表2）。

6.對遲到者人格品質的評估

在問卷中，曾令受測者在九點量尺評估遲到者（經常、偶爾、從不）在「受人歡迎」、「緊張」、「快樂」及「成功」四種品質的情形。為了避免「反應動向」(response set)的影響，四個量尺的正負方向是彼此不一致的。由所得結果顯示：我國大學生認為「經常遲到者」是頗「不受人歡迎」、相當「不快樂」、「頗不成功」，但却相當「放鬆」的人；反過來，他們認為「從來不遲到者」是很「受人歡迎」、頗為「快樂」、「相當成功」，而略呈「緊張」的人。而他們對「偶爾遲到者」的評定，則適在二者之間，這也正表示受測者對「遲到」行爲的看法，是頗為穩定的，而且男女兩性的評定，甚為一致。（參見表7）

二、時計的正確性

1.大學生時計的正確性 這是在問卷實施時一併調查的，在接受調查的當時，男生 120人中戴有手錶者為 101人，佔84.2%；女生 128人中戴錶者為 111人，佔86.8%，他們錶上時間的正確性範圍頗大，如以和標準時間的差異來計算，男生為 0~575秒，均數值為101.05"，標準差為116.37；女生時計誤差範圍為0~857秒，均數為106.98秒，標準差為131.20；顯示彼此之間差異頗大，均數之代表性並不甚高。

表3 各地區時計誤差情形（單位：秒）

地 區	機 關、公 共 場 所			個 人		
	N	M	SD	N	M	SD
臺 北 市	20	75.55	95.73	20	105.50	95.24
臺 中 市	20	66.90	70.69	20	85.00	98.38
宜 蘭 市	20	97.50	85.82	20	117.50	166.54
屏 東 市	20	123.60	116.08	20	94.05	91.54
豐 原 市	20	124.40	160.08	19	138.16	146.11
花 蓮 市 (1)	20	86.75	99.12	20	74.55	118.55
花 蓮 市 (2)	20	127.35	132.67	20	114.00	184.94
雲 林 市 莿 桐 鄉	20	136.50	115.79	20	125.65	95.95
花 蓮 市 玉 里 鎮	20	118.15	138.18	20	137.25	167.48
苗 栗 市 苗 栗 鎮	20	143.50	126.43	20	114.50	184.20
臺 南 市 玉 井 鄉	20	53.25	51.11	20	93.45	115.61
苗 栗 市 竹 南 鎮	20	111.60	137.37	20	107.00	145.68
新 竹 市 竹 東 鎮	20	110.20	102.69	20	61.70	80.67
金 門 縣	20	81.75	78.63	20	99.85	91.35
屏 東 縣 琉 球 鄉				30	114.00	138.58
臺 東 縣 綠 島 鄉				26	148.12	143.12

2. 各地區時計正確性之比較

(a)機關及公共場所——表3中列舉了15地區所收集的資料。每個地區調查了20個單位。由於顧及調查者的便利，故未曾對調查的對象作嚴格的限制，僅告以不宜包括學校和交通機構，因為這二者的活動和時間有密切的關聯，他們的時計應當是正確的。這樣的安排，自將影響結果的代表性，而且為數也嫌過少，所以表中數值僅可供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b)個人方面——個人時計的正確性，也是在15個地區中調查的，同時利用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赴小琉球及綠島進行生活素質調查之便，請他們順便向受訪問的對象查詢時間，並紀錄其與標準時間的差誤。各地區調查所得之均數與標準差，皆見表3。

表3a 城市與鄉鎮時計正確性之比較

	城		市		鄉		鎮	
	N	M	S D	N	M	S D	t	
公共場所	120	96.28	108.22	120	112.20	117.09	1.09	
個人	119	102.16	121.63	120	106.59	136.11	0.27	

三、不同文化環境間時間觀念之比較

Robert V. Levine 氏及其同人 (1980) 曾比較美國加州 Fresno 州立大學學生和巴西 Niteroi 地區 Fluminense 大學學生在時間觀念的異同情形。發現一般言之美國人比巴西人較重守時，對約會遲到情形較少，對「遲」及「早」之觀念有較嚴格的限制。頗有意義。筆者此次調查所用問卷與 Levine 所用者相同，原可互相比較所得結果。惟因 Levine 文中所列資料不全，而渠本人刻正利用休假在歐洲旅行，無法聯絡，故不能將三國資料作統計上之分析，不過大致趨向，仍可察見，故將其中部分可供參考者列出，藉以顯示文化因素對時間觀念之關係。

(1)時計之正確性 根據本次調查所得資料與 Levine 諸氏所報告之數值，發現我國大學生手錶所指示時間的正確性，無論男女，均較美國及巴西大學生為高。

表4 中國、美國、巴西大學生手錶之正確性

	中國	美國	巴西
男	101.05	108.60	145.80
女	106.98	114.00	142.20

註：表內數字為手錶與標準時間相差秒數之平均值。

(2)參加約會遲到之頻率 此係由受測者自己在九點量表上的評定，分數愈高者表示遲到頻率愈高。由表5顯示：我國大學生在這方面的情形和美國大學生頗為接近，而較巴西學生為佳。

表5 中國、美國、巴西大學生對遲到頻率之自評

	中國			美國	巴西
	中	國	合		
	男	女	合		
公務及會議	2.20	2.18	2.19	2.36	3.59
社交性約會	2.08	2.77	2.43	2.66	3.49

(3)守時的重要性 這也是九點量表上評定的，分數愈高愈認為重要。由表6顯示：我國大學生對「守時」重要性之估評，均較西方大學生為高。

表6 中國、美國、巴西大學生對守時重要性之評估

	中 國		美 國	巴 西
	男	女		
公務員或商人	8.26	7.90	7.90	6.97
一般友人之間	7.83	7.64		

(4)遲到之心情 當一個人赴約遲到時，多少會有些抱歉及緊張的心情。中、美、巴西三國大學生皆然。但從在五點量表上自評的結果看來(表7)，我國大學生遲到時的心情和美國大學生相近，但抱歉和緊張的程度却高於巴西學生。

表7 中國、美國、巴西大學生遲到時的心境

	中 國		美 國	巴 西
	男	女		
抱歉的程度	3.13	3.30	3.22	2.72
緊張的程度	2.43	2.55	2.49	1.59
難過的程度	2.18	2.34	2.26	

(5)遲到行為之歸因 後一部分是讓被試回憶最近一次遲到的經驗，並分析其原因，以觀察其歸因的傾向。照表8中資料顯示：國人在這方面的反應，和巴西大學生的情況甚為接近；但與美國學生相較時，我國學生認為遲到係屬自身錯誤或過失者，比例較低，而將其歸因外在未能預料之原因者，比例較高。這似乎仍然是由於國人重視守時的行為，認為遲到是件嚴重的過失，因而不致隨意承擔未能守時的責任，而傾向於歸咎於外在的原因。這應是不難了解的。

表8 中國、美國、巴西大學生對自己遲到行為之歸因

	中 國	美 國	巴 西
沒有準備到達	13.19	8.90	15.35
因本身過錯而遲到	38.51	51.14	40.05
由未料到的原因而致遲到	48.32	39.96	44.60

(6)對赴約「遲」「早」的看法 在人際交往中，約會是極常發生的事，或為公務的，比較正式的；或為私人的，社交性的。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下，赴約很難做得絕對準時，而常會有或早或遲的情形。不過「遲」「早」也還是得有些限度的。事實上每個人心目中都有那個限度存在，他會使自己赴約時儘可能遵守那個限度，同時也會以此限度評估別人的行為。這個限度自然是會受到社會文化因素所影響的，因之我們可以預期我國大學生和西方大學生在這方面會有一些差異。表9的資料正顯示了此項差異。

從表中數值看來，國人對別人「早到」所容許的範圍，一般較西方人為大。(在八種假設的情況中(情況4×性別2)，祇有兩次是較巴西人所設時限小些。國人似乎不在乎別人早到，當然「早到」是比較遲到好些。因此當被問到他自己將會在何時到達時，國人無論男女都是表示會「早到」，他們所預定自己到的時間，除了「參加侄兒生日茶會」的情況外，都較美國人巴西人超出了不少。

相反地，我國大學生對於遲到者所容許的時限，却似較為嚴格，男性在「與異性約會」、「朋友午餐約會」、「侄兒生日茶會」等情況下，所設時限，均較西方學生為短，唯有在「公務約會」上容許較長的遲到時限。女性在這方面的反應，則在美國與巴西學生之間，巴西人對遲到的寬容度，似

乎是最長的了。

和「遲」的觀念有聯帶關係的，是超過一定時限後，就認定對方「不再來了」。我國大學生在這方面設的時限，男性大都較西方學生為嚴，女性則多處於美國學生和巴西學生之間，較前者為寬，而較後者為嚴。這些差異似呈相當一致的趨勢。

表 9 美國、巴西、中國大學生對赴約遲早的看法

		異性約會	朋友午餐	侄兒生日茶會	公務約會		
Male	US	16.50	27.50	26.20	19.28	比約定時間早過左列分鐘數者，會被認為過早。	
	Br.	23.43	55.94	47.34	30.78		
	ROC	27.07	53.11	44.33	31.29		
Female	US	20.03	21.15	25.41	17.21		
	Br.	24.38	52.59	39.82	33.75		
	ROC	29.39	59.72	55.91	35.70		
Male	US	- 14.74	- 19.80	- 36.05	- 15.92		比約定時間晚過左列分鐘數者，會被認為太遲。
	Br.	- 15.93	- 31.56	- 60.31	- 15.53		
	ROC	- 11.57	- 17.45	- 26.36	- 17.06		
Female	US	- 18.98	- 18.98	- 26.01	- 12.91		
	Br.	- 22.85	- 34.64	- 80.44	- 25.62		
	ROC	- 14.04	- 22.02	- 34.84	- 19.15		
Male	US	- 5.48	5.90	0.97	6.33	自己準備到達之時間，負數表示遲於約定時間。	
	Br.	- 0.87	19.23	- 23.88	4.42		
	ROC	9.05	21.19	14.14	7.41		
Female	US	0.15	2.69	3.08	7.68		
	Br.	- 3.72	14.91	- 24.72	4.00		
	ROC	7.43	18.02	17.50	8.14		
Male	US	- 42.37	- 35.79	- 49.33	- 21.44		超過約定時間達左列分鐘數者，將會被認為「不會再來了」。
	Br.	- 47.42	59.09	- 122.27	- 47.06		
	ROC	- 27.58	- 34.52	- 42.44	- 30.86		
Female	US	- 45.00	- 36.35	- 45.24	- 22.78		
	Br.	- 52.63	- 64.36	- 136.55	- 54.09		
	ROC	- 30.37	- 40.94	- 54.05	- 34.69		

(7)對遲到者人格品質的評估 照表10資料顯示，我國大學生認為經常遲到者「不受人歡迎」和「不快樂」的程度，均較西方學生所評定的數值為高，而其「成功」的品質，則較西方學生所評定的數值為低。相反地，從「對不遲到者」在這三方面的評估，東方學生和西方學生所給予的評估值就正好顛倒了過來。換言之，東方學生認為「從不遲到者」是比在西方學生眼中更受人歡迎、更快樂、更為成功的人。至於對他們在「輕鬆」方面的評估，則在美國學生和巴西學生之間。

綜合上述，我國大學生在時間觀念上，似乎並不像以往一般人所說的不重視，而是比西方大學生更重視些。在自陳問卷上，我國大學生表示赴約遲到的情形較西方學生少些，對守時的重要性評估得高些，在遲到時會感到歉疚緊張，同時認為遲到者是不快樂及不受人歡迎的，且為不成功的人。在約會時對早到者所設時限較西方學生為寬，而對遲到所設時限則較為嚴格；自己則總是早到。這些資料雖能祇作表面上的比較，但却和預期的方向相符。

表10 美國、巴西、中國大學生對遲到者人格品質之估評

			不受人迎	輕鬆	不快樂	成功
經常遲到者	Male	US	6.19	4.95	5.50	3.93
		Br	5.91	6.19	5.13	5.41
		ROC	7.23	5.64	5.95	3.11
	Female	US	6.03	4.40	5.60	8.79
		Br	5.28	6.23	4.84	5.18
		ROC	7.45	5.76	5.95	3.07
偶爾遲到者	Male	US	4.67	4.79	4.83	5.17
		Br	4.84	5.31	4.75	4.66
		ROC	4.44	4.61	5.14	5.15
	Female	US	4.59	5.29	4.86	5.69
		Br	4.04	5.01	4.27	4.14
		ROC	4.70	4.27	4.88	5.59*
從不遲到者	Male	US	3.98	5.77	4.10	6.31
		Br	3.97	4.81	4.44	4.00
		ROC	2.25	4.63	3.47	7.40
	Female	US	3.81	5.95	3.87	7.26
		Br	4.72	3.86	5.00	3.60
		ROC	2.41	4.75	3.52	7.32

* 本項中國男女大學生之評定有差異 $P < 0.05$

四、認真組與從容組的比較

此處所謂認真組是在「簡氏活動傾向問卷」得分最高的27%部分，而「從容組」則是在該項問卷上得分最低的27%部分，這兩組受試在對守時和遲到的行為上呈現了一些差異，茲分述於次。

- 認真組較從容組更重視守時的行為——兩組在這方面有關的幾個問題上，表現了顯著不同的反應。例如認真組自評遲到的機會較少；無論是在公務性會議上 ($M_H=1.89$, $M_L=2.48$, $t=2.62$, $P < 0.01$) 或在社交性集會上 ($M_H=1.99$, $M_L=2.92$, $t=3.85$, $P < 0.01$)，都是如此。認真組對守時的重要性的評定也較從容組為高：不特對公務人員或商人很重要 ($M_H=8.41$, $M_L=7.78$, $t=2.37$, $P < 0.05$)，就是在一般朋友間也很重要 ($M_H=8.17$, $M_L=7.17$, $t=3.87$, $P < 0.01$)。
 - 認真組對遲到行為嚴重性之評定較從容組為高——職是之故，認真組認為經常遲到者不討人喜歡的程度也較為高 ($M_H=7.79$, $M_L=7.03$, $t=2.53$, $P < 0.05$)，而他們認為經常遲到者成功的機會，較從容組所評定者為低 ($M_H=2.61$, $M_L=3.36$, $t=2.42$, $P < 0.05$)。另一方面認真組覺得自己若遲到時，將會有較深的抱歉、緊張、和難過的心情 ($M_H=6.34$, $M_L=7.73$, $t=3.41$, $P < 0.01$ ，低分表示抱歉程度愈高。)
 - 認真組在約會時容許他人「遲到」的時限較從容組所設時限為短。這裏所謂時限，是指當約會時，對方過了多少時間尚未到達，就認為他來得太遲了。認真組在「和異性約會」、「和友人午餐約會」、「侄兒生日茶會」、以及「公務性約會」四種情況下所能容許對方的時限，均較從容組為短，而在「生日茶會」情況的差異 ($M_H=27.02$, $M_L=35.86$, $t=2.08$, $P < 0.05$)，達到統計上有意義的水準。
- 和上述情形相類似的，是「認定他人不會再來的時限」，認真組也較從容組為短——這是指有約時

，他人未按時前來，主人在等候至某段時間以後，就認定對方不會再來了。在「和異性約會」等四種情形下，認真組所設時限均較從容組為短；而在「公務性約會」上兩組的差異已達有意義的水準($M_H = 28.38$, $M_L = 37.88$, $t = 2.88$, $P < 0.05$)。

(d)認真組對遲到行為的歸因，有異於從容組。遲到行為的可能原因頗多，但可從當事人的立場分為三種情形：(a)根本不準備按時到達，(b)無意遲到，但由於本身錯誤未能準時，(c)事先未能預料的原因。當認真組在分析自己的遲到行為時，認為主要的係由於「事先未能預料的原因」(53.33%)，顯著地超過了從容組歸因於此的傾向(39.34%)，其間差異是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但在分析別人遲到的原因時却不是。認真組認定他人自身錯誤的機會(38.75%)，是有意義地高於從容組(30.18%)。

由這一些資料顯示：一個人的人格品質對他的時間觀念，是頗有影響的。

伍、討 論

雖然這祇是一個初步的研究，我們仍然可以從上述所得的各項結果中，察見一些有意義的事實。

- 一、從認知的角度來看，我國大學生對「守時」的重要性，看得很高；自評遲到頻率甚低，並且對遲到時歉咎之心，估計甚重；在這些方面較之西方學生並無不及，抑且過之。當然大學生不能做全民的代表樣本，而且他們是經常處在「作息有定時」的生活環境中，時間觀念或會較一般人強些。也可能就是為了這個緣故，他的認為遲到是件嚴重事故，萬一發生的時候，他們乃常傾向於將責任歸之於外在的原因，害怕承擔那些過錯。相信在農村方面這方面的態度會比較鬆弛些。
- 二、國人固都知道守時的重要性，但是大家對於「早」或「遲」的觀念，却是相當寬容的。特別是對「早到」所設時限，常較西方人為寬。也許覺得「早」總是含有正面的意義，進而將其概化了的緣故。其實在現代社會中，大家都相當忙碌，早到所給予別人的不便，也是不應忽視的。當然這種「寧早勿遲」的態度，和我國一向「求己嚴」的古訓有關係。在問卷上假設的四種情形中，受測者自身都是準備提早到達，而且「早到」的時限，都較西方人為長，當不是一個偶然的現象。在日常生活中，人與人相處的態度是相互的，我們對別人有什麼樣的期望，也常會希望別人會照樣地對待我們。約會的「遲到」與「早來」亦復如是。若是這樣，則今日在約請友人來家午餐時，主人得準備客人可能提前50分鐘到達，也要準備他可能遲到17~20分鐘；一直要等到35~40分鐘尚未到達時，才能肯定客人是不會再來了。前後達90分鐘，對主人而言，實是一種頗重的負擔。由於實際的原因（如交通方面的問題），我們對遲到者所容許的時限，或宜維持；而對於提早光臨的習慣，則宜予以考慮縮短，以減少主人的困難。事實上不僅餐會如此，其他公私約會都有此需要。
- 三、男女兩性在時間觀念上的差異，由於本研究中的受測者都是大學生，性別間的距離可能較一般人為小。不過我們仍然看見女性自評在參加社交性活動時遲到的機會略高於男性，她們對「守時」的要求較男性為寬，對「遲到者」所設時限也比較寬鬆些。這些都和女性一般的寬容態度有關；同時也和女性的社會角色有關係。因為她們要求別人嚴格守時的機會和需要都比較少些。在Levine 諸氏（參看表9）所提供的資料中，可察見在巴西男女在這方面也呈現了類似的差異，而在美國的性別差異就不甚明顯，可能是在工商業高度發展的國家裏，男女的社會角色距離減小了，因此兩性在時間觀念上的差異也隨着降低了。
- 四、時間的運用是生活中很重要的一方面，它是會和當事者的人格品質有關聯的。過去已有學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究。此次調查中也曾發現生活步調較緊張的人（認真組）和生活步調較鬆弛者（從容組）在時間觀念上有一些差異。前者比較更重視守時的行為，而認為「遲到」是一件嚴重的事，不特會增加當事人的緊張和歉疚的心情，且認為它將影響到當事者的人際關係和成功的機會。在工商業發展的社會裏，這一類型的態度將日趨普遍，其所形成的文化環境，將進而影響到社會中

個人人格的發展。

五、本文中曾利用 Levine 諸氏的資料，顯示不同文化環境中時間觀念可能有的差異。Levine 等在其比較美國和巴西大學生在時間觀念上的差異時，企圖以環境中缺乏正確時鐘是造成巴西人不注意時間觀念的主要原因，而不是巴西人某些人格品質的關係；何況在巴西赴約遲到常被視為是「成功者」的象徵。（事實上遲到或早退的「忙人」，也不只是巴西社會特有的產物）。因此 Levine 諸氏建議從文化因素去瞭解行為方面的差異，是極有意義的。即使「認真性」可以視為一種人格屬性，它仍然會受到文化因素的影響；某種文化環境可以會促成此類人格屬性的形成和發展的。

六、關於各地區時間觀念的差異，本研究所得資料，似不易作何結論。照一般的想法，城市間生活步調比較匆迫，人們因公務及私事終日忙碌，和他人接觸頻仍，對時間會比較注意些；鄉村居民的生活步調比較輕鬆，時間的意識應當低些。依此推論，則城市裏大家的時計（公衆場所的及個人的），正確性應當會高些。但是調查所得結果，却並不支持這種想法。臺北市為臺灣地區首府，而該地時計的正確性却非最高，以個人的手錶言，且落於第七位；玉井不過是臺南縣的一鄉，而其機關和公共場所的鐘錶，却最具正確性；個人方面，亦可謂名列前茅（十六個地區中的第四位），想非一般人所能料及。造成這種結果的重要原因之一，應是取樣方面的問題。不過另外還有兩個事實是值得注意的。第一是各地區時計誤差的標準差都頗大，表示各機關或各個人之間，差異很大，均數的代表性都很低，進一步的研究，或須增加樣本的人數，使所得均數值有較高的代表性。

另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臺灣地區近三十年的發展，是全面性的；在某些基本的生活品質上，都市和鄉鎮已沒有顯著的差距；人民的教育水準，也因國民教育的實施，而獲得普遍的提高，而不因居住的地區產生太多的差別。全臺灣地區，包括前線的金門馬祖在內，都可以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獲得有關時間的資料，也都有機會保持時計的正確性。因此在各地區所收集的資料裏，我們只會看到由個別差異所造成頗高的標準差值；鄉鎮和城市之間，無論機關或個人方面，都不呈現統計上有意義的差異。

致謝：本研究進行時承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給予部分之支持與贊助，並承辦該中心離島調查小組在綠島、琉球鄉蒐集資料，又師大教心系系友多人在台灣其他地區協助調查均此致謝。

參 考 文 獻

- Adler, N. The perception of time as a function of self-organiza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54.
- Ames, S. The processes of expectation and anticipatio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946, 68, 97-125.
- Arieti, S. *Interpretation of schizophrenia*. New York: Bruner, 1955.
- Brandt, R. J., & Johnson, D. M. Time orientation in delinquent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55, 51, 343-345.
- Boardman, W. K., Goldstone, S., & Lhamon, W. T. Effects of 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LSD) on the time sense of normals.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1957, 78, 321-324.
- Bonier, R., & Rokeach, M. Open and closed belief systems in relation to time perspective.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57, 12, 377.
- Campbell, J. Func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with respect to orientation in time. *Neurology*, 1954, 4, 294-300.
- Coheen, J. Disturbance in time perception in organic brain diseas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950, 113, 121-129.

- De La Garza, C. O., & Worchel, P. Time and space orientation in schizophrenia.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56, 52, 191-194.
- Falk, J. L., Bindra, D. Judgment of time as a function of serial position and stres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54, 47, 279-282.
- Farber, M. L. The Armagedon Complex.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51, 15, 217-224.
- Farber, M. L. Time perspective and feeling tone: A study in the perception of the days.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53, 35, 253-257.
- Fenichel, O. *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neurosis*. New York: Nork: Norton, 1945.
- Filer, L. J., & Meals, D. W. The effect of motivating conditions on the estimation of tim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49, 39, 289-336.
- Fink H.H. *The relationship of time perspective to ag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ctiv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53.
- Fraisse, P. Constant errors in the reproduction of short intervals of time. *Archives of Psychology*, Geneve, 1948, 32, 161-176.
- Freud, S.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New York: Liverwright, 1950.
- Freud S. *Collected Papers*, Vol. 5, London: Hogarth, 1952, pp. 175-180.
- Gilliland, A. R., Hofeld J. B., & Eckstrand, G. Studies in time percep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46, 43, 162-176.
- Gilliland, A. R., & Humphreys, D. W. Age, sex, method and interval as variables in time estimatio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943, 63, 123-130.
- Levine, R. V., West, L. J. & Reis, H. T. Perceptions of time and punct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Brazi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0, 38, 541-550
- Oberndorf, C. P. Time—its relation to reality and purpose. *Psychoanalytic Review*, 1941, 28, 139-155.
- Rabin, A. I. Time estimation of schizophrenia and non-psychotic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957, 13, 88-90.
- Schechter, D. E., Symonds, M., & Bernstein, I.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time in children.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955, 121, 301-310.
- Schilder, P. Psychopathology of tim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936, 83, 530-546.
- Smythe, Elizabeth J., & Goldstone, S. The time sense: A normative, genetic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ime perception.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1957, 7, 49-59.
- Solomon, A. The relation of time estimation to personality trai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Kentucky, 1950.
- Teahan, J. E. Future time perspective, optimism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58, 57, 379-380.
- Wallace, M., & Rabin, A. I. Temporal experi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60, 3, 213-236.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81, 14, 1-14.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IME PERCEPTION AND LIFE PACE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CHIEN-HOU HWANG

In this study of time perception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a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determine (a) the frequency of their being late in social engagements; (b) their feelings of being late; (c) their perceptions of earliness and lateness; (d) the attributions they would make in case of being late; and (e) their evaluation of the personality of people who were punctual, occasionally late, or chronically late. When the results were compared with those of American and Brazilian college students reported by Levine, et al. (1981), Chinese subjects seemed to have a more strict sense of punctuality. While they set a greater allowance for early comers in social gatherings, they showed less tolerance than the Westerners did for late comers; and they themselves would always try to be present ahead of the scheduled time.

The accuracy of public clocks and personal watches was also checked in this study at fifteen localities in Taiwan area. No systematic difference was found between the accuracy of those time pieces in big cities and that of those in small towns.

